

# 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時10分

貳、地點：本校文創大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立校長

紀錄：黃文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家長會代表及林里長來協助這個審查工作，每年這個會議都是依法行事，本學期代收代辦各項目都臚列出來審議，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總務處蔡主任：教育部來函110學年度起代收代辦的組織章程，要納入一位學生代表，原組織是11位委員，學校行政代表4為、家長委員是6位，社會公正人士1位，本學年度起修訂為學校行政代表4位、家長委員是5位、社會公正人士1位、學生代表1位，本次會議由林馥唯同學代表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二信高中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費收費金額」，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6B號函、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7B號函、基府教國貳字第1100221012號函辦理（如附表），請討論。

科別 項目	普通科	專業群科 工業類科 (機、電、資)	專業群科 商業類科 (商、應)	專業群科 廣設科	國中 部	國小 部
學費	23484元	23484元	23484元	23484元		
雜費	4510元	3365元	3300元	3300元	28955元	22625元
實習 實驗費	一年級110元 二、三年級 自然組390元	2970元	1230元	2970元		
電腦 實習費	1節課400元、2節課550元、 3節課700元、4節以上課850元					

※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一)技高全面免學費。

(二)高中符合一定條件者「家庭年所得總額新台幣148萬元以下」亦免學費，未符合條件者有定額補助。

1. 戶籍台北市補助6684元、高雄市補助5684元

2. 戶籍在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5684元。

說明：

蔡德勝主任：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完全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基隆市政府」來函之收費標準收費，與109學年度學費、雜費、實習費、電腦一樣沒有做調整。

校長：1. 這些費用是沒有討論的空間，完全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基隆市政府」來函辦理，今年學費、雜費、實習費、電腦跟去年一樣沒有做調整。

2. 下面有齊一學費政策教育部辦理高中免學費方案的補助說明，目前也沒有數據上的調整，我們普技高的孩子仍然適用提出來說明，不知各委員有沒有寶貴的意見？如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查「二信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草案)」(如附表)，請討論。

編號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承辦單位
1	(1)寒假輔導課	25 元/節 (依 110 年 7 月 14 日台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函)	教務處
	(2)暑假輔導課	25 元/節 (依 110 年 7 月 14 日台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函)	
	(3)學期中課後輔導費	25 元/節 (依 110 年 7 月 14 日台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函)	
	(4)一卡通新生製卡費	20 元	
	(5)一卡通補卡費	150 元	
	(6)國七、國八聯合報好讀週報	260 元	
	(7)學校本位、家政、表藝課程、生活科技材料費	先由學校代購、期末總結向學生依實支實收	
2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元	學務處
3	健檢費	380 元	
4	家長會費	100 元	
5	國七生涯發展課程紀錄手冊	47	輔導室
6	班級費(普、技高)	50 元	總務處
7	書籍費	依各學生實領書籍核算收費	
8	蒸飯費	130 元 (有需要蒸飯學生再購買蒸飯牌)	
9	班級冷氣使用費	700 元	

說明：

總務處蔡主任：請委員審查「二信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所臚列列的各項收費標準，請列管單位逐項說明。

教務處劉主任：1. 輔導費部分：依據教育部課後輔導實施要點在今年 7 月做了修訂這個辦法已經十幾年沒有改了，修訂的部分在第五條課後輔導費收費上限從每一節 20 元調高到每一節 25 元，這次依函辦理調高收費標準，亦包含寒暑假的輔導課及學期中八、九節。

2. 第(6)項因 108 新課綱核心精神是素養導向，我們也從去年開始從國七全面實施素養導向的教學，採用了聯合報的好讀週報教材，延續上來國八也一樣進行素養導向的教學，也使用好讀週報教材。

3. 第(7)項 108 新課綱裡面在國中因為多了一個生活科技跟資訊教育的領域，在資訊教育的部分因為使用的是學校的電腦教室，所以不會有材料費的產生，但是生活科技的部分會使用到材料費，所以我們比照家政、表藝、童軍等等，我們會在學期初會發一個通知給家長徵詢家長的意願，這些材料是由家長自行購買還是委由學校統一採購，彙整後再決定這些材料的購買方式，這個是今年度跟去年教務處所列管的收費項目有異動的部分。

校長：第(4)跟(5)項一卡通的製卡及補卡的收費標準有沒有調整？

教務處劉主任：沒有調整。

校長：一卡通公司給我們金額是服務學生的性質，以上這是教務處的說明，各委員有沒有需要徵詢的？輔導費的部分就按照教育部的標準，主要是第(7)項的部分經果我們審查會同意，那我們就會採取向家長徵詢各班家長的意願是不是要委託學校統一代購，也可家長自行採購兩個選項勾選，這個採購原則上是採取經費均攤方式，這是我的補充說明。

學務處楊主任：1. 第 2 項學生平安保險依照教育部整年保費是 525 元，其中政府補助三分之一 175 元，剩下的 350 元分上下學期各收 175 元，這是全國都一樣的收費標準。

2. 第 3 項健康檢查的部分依照教育部的規定新生進來我們都必須要充分掌握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學生進來時都必須繳交健康檢查表回來，學校基於學生上課時間及假日都擠到醫院都不是很理想，所以學校今年委由台北宏恩醫院到校做集合式的健檢，費用是投標契約 380 元，健檢並不強迫學生一定要在學校統一健檢，也可選擇自行到就近醫院做檢查都可以。

3. 第 4 項家長會費 100 元是全國的基本費用每位學生必須繳納，有一狀況不用繳兄弟姐妹同校只收取一位，或是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學校免收。

校長：健檢的部分非新生如果他想參加健檢也是可以的，我們仍然比照新生收費辦理，非強制性的，380元是統一招標過的比自行到外面醫院檢查便宜又省時，以往有很多高年級的學生參加年度的新生健檢。

輔導室第5項由總務處代為報告。

- 總務處蔡主任：
1. 第5項國七生涯發展課程紀錄手冊是一本A4大小的手冊，作為生涯發展課程記錄使用，經由總務處估價之後大約36頁每本47元，輔導室建議納入代收代辦費一起收費。
  2. 第6項班級費國小國中免收取，普技高的部分教育部訂定可以收取，這部分是用在班級設備維護的使用。
  3. 第7項書籍費都是按照當學期實際領取的書籍去核算收費，如果是低收入戶身份或是兄弟留下同版本的書籍，總務處會辦理書籍退費。
  4. 第8項蒸飯費為有需要蒸便當學生再繳交130元。
  5. 第9項班級冷氣使用費是依照教育部所訂定的收費標準，維修費200元、電費500元。

校長：1. 第6、8、9項比較上學期一樣沒有改變。

2. 第7項如果是低收入戶我們會協助，可以免去書籍費的負擔。

3. 第5項這是依規定每一位國七生都必備的紀錄手冊，由學校統一幫忙採購有數量上的優勢可以議價，價格上也會比較便宜，每本47元。

教務處劉主任：第5項補充說明，這本手冊是國七進來買來之後要用三年六學期，依照規定每學期學生要逐年逐學期去完成各項資料，教育主管機關也會每學年排定一次的訪視到學校檢視學生的手冊裡的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教務處劉主任：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學校本位、家政、表藝及生活科技材料費併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費收取。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